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70號

債 權 人 王啓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鼎岷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請求債權金額共243萬元是否正確？（狀附支票號碼AJ0000000支票發票人為強鼎展業有限公司、支票號碼PTA0000000號支票發票人為潘桂怡，與本件債務人林鼎岷不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